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龙市应急字〔2025〕2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三个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防灾减灾中心：

现将《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防灾减灾监督检查计划》《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面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编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合理安排我局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科学研判风险，严格规范执法，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通过精准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承担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非煤矿山监督股、危化监督股、工贸监督股、综合协调股及相关分管领导，纳入本计划行政执法人员共 15 名；同时，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 4 名人员参与行政执法，确定 2025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合计为 19 名。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 天）
× 执法人员数量（19 人）=4712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2535 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1839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341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范围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监督检查对象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1.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2）非煤矿山：单班入井 30 人以上或单次提升 10 人以上的地下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四等“头顶库”、长期停工停产后复工复产矿山；

（3）工贸等八大行业：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同时作业的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涉煤气建材（陶瓷）企业。

2. 近 3 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近 3 年内发生过 2 起及以上人员死亡事故，或者上年度以来发生过人员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上年度以来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列入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列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尚未解除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试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列入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共 107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其中，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34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73 家，分别按照各行业领域初选企业 80%比例采取“双随机”抽查确定 59 家。

重点检查安排：2025 年，纳入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分别为：非煤矿山 6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8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工贸企业 8 家。此类监督检查，由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股室牵头，相关股室或执法大队参与，全部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

一般检查安排：2025 年，纳入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分别为：非煤矿山 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8 家、工贸企业 30 家。此类监督检查，由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股室负责实施，视情况执法大队参与，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应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并同步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六、监督检查内容

(一) 通用监督检查事项。

1.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3.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安全设备情况;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3.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5.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16.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未批先建等情况;
17. 应急准备工作情况, 含预案制修定和备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值班等情况。

(二) 煤矿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明确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事项，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三量”管理情况、监管指令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条件持续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执行及动态达标情况等。

（三）非煤矿山重点监督检查事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非煤矿山相关证照取得情况、作业中段和同时作业点数与设计对比情况、露天矿山安全距离情况、安全台阶参数与设计对比情况、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检测情况、上升速率与设计对比情况、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等。

（四）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明确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事项，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测监控、安全仪表系统装配及投用情况，以及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投用情况等。

（五）烟花爆竹重点监督检查事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明确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1.1级工房监管情况等。

（六）工贸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事项，以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事项等。

（七）安全技术服务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

（八）安全培训重点监督检查事项。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专兼职教师配备、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及培训全过程录像和培训保障情况等。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实施。要充分认识制定与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结合任务要求，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对年度计划进行再分解、再细化，确保计划实施有力有序。要统筹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在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中，同步落实年度监督检查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程序，依法履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安全生产执法手册》有关规定，聚焦重点工艺、重点部位、重点事项编制具体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时，要统一着装、亮证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落实执法闭环管理；构成立案处罚的，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要求，对照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严格案件查办；加大行刑衔接，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按程序依法移送。

（三）强化执法，提高效能。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持续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环节，要全过程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执法信息化推动执法规范化，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要强化部门联合、上下联动，提升执法实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要结合执法实情充分释法说理，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着力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取得实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安全生产广泛宣传，并将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着力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
计划具体安排

附件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共 34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					
1	龙南县夹湖旺达钨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2	定南县石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寺坑萤石矿关西庵角矿区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3	龙南市玉龙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武当小河背脉石英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4	龙南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半坑萤石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5	龙南易顺达矿业有限公司新竹背石英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6	龙南市龙磊矿业有限公司渡坑萤石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7	福鑫钢铁有限公司(预计下半年完成技改)	工贸股	下半年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大队	钢铁
8	江西盱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下半年试生产)	工贸股	下半年	执法大队	有色(深井铸造的铝加工)
9	龙南复盛铜冶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执法大队	有色
10	赣州耀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执法大队	有色
11	江西联茂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执法大队	机械
12	汇森家具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执法大队	轻工(家具制造业)
13	汇森明达(龙南)家具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执法大队	轻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14	江西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执法大队	有色
15	中核晶环锆业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16	江西隆南药化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17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18	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19	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0	江西长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1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2	江西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3	赣州市万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4	江西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5	亿钺达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6	江西聚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7	江西阔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8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29	江西德斯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30	江西腾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1	赣深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2	永科化学（龙南）股份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3	龙南市中恩花炮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34	龙南市烟花爆竹批发专营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共 73 家，分别按照各行业领域 80%比例采取“双随机”抽查确定 59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1	龙南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南亨石官背建筑用凝灰岩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2	龙南新山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南市路塘水泥用凝灰岩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3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足洞稀土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4	龙南县南亨生鑫采石场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5	赣州启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南县东江贯下砖瓦用（含炭）页岩矿	矿山股	每季度	属地乡镇	
6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7	龙南县胜发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8	龙南林丰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9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10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1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2	航天电源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3	赣州贝洛锦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4	西多利实业（龙南）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5	大富方圆（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6	华隆玩具（龙南）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7	江西领德辉电路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8	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19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0	赣州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1	龙南市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2	龙南市君泰建材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3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4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5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26	江西永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7	龙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8	江西纵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29	龙南县瑞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30	江西讯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31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2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富康厂区）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3	龙南市格仕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4	龙南创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5	龙南包钢新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贸股	第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6	龙南鸿宇泰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7	江西达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8	骏能化工（龙南）有限公司	危化股	二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39	江西吉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40	龙南新涛亚克力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41	江西英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股	四季度	化工园区服务中心、执法大队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42	龙南市足洞稀土化工经销部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3	龙南市万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4	龙南县华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5	龙南市嘉华气体厂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6	中石化龙南油库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新都加油站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加油中心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武当油城	危化股	一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冯湾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里仁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桃源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县城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大广高速渡江服务区东加油加气站			大队	
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大广高速渡江服务区西加油加气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6	龙南市程龙兴旺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7	龙南市大群加油站	危化股	二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8	赣州蒲源石油有限公司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59	龙南市中盛加油站（普通合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0	龙南市汶龙镇起辉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南亨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东升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3	龙南市东坑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4	龙南市渡头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5	龙南市临塘加油站	危化股	三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6	龙南市杨村镇龙南石化全龙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金龙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8	龙南市中翔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6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股室	检查时间	联合单位	备注
	西赣州龙南石油分公司兴龙加油站			大队	
70	龙南市孚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市属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71	龙南市孚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市属龙翔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龙南骏亚大道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73	龙南县城郊加油站	危化股	四季度	属地乡镇、执法大队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防灾减灾监督检查计划

为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落实防灾减灾领域监管执法职责,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根据《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办发〔2021〕19号)和赣州市应急管理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等要求,参照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要求,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领域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依法严厉查处防灾减灾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应急管理领域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加快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立足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编制实施年度防灾减灾领域监督检查计划,指导负有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及执法人员依照防灾减灾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精准实施监督检查,切实督促

被监督检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严惩各类防灾减灾领域违法行为。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照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履行应急管理部门在森林防灭火、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

三、监督检查对象

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领域监督检查以专项监督检查形式开展。

(一)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程龙西湖水库、龙头滩水电站

监督检查内容:防汛责任落实、度汛方案及运用计划编制防汛物资储备及抢险队伍准备等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可单独或会同市水利局及乡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二)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森林经营管理单位。

监督检查内容: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演练、扑火队伍建设、扑火物资储备等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可单独或会同市林业局及乡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三)地震地质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各应急避难场所和全市 2025 年在建重大工

程、人员密集场所或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监督检查内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重大在建工程、人员密集场所或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要求落实等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可单独或会同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等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四)救灾和物资保障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冬春救助资金和应急救助资金下拨数额较大的受灾乡镇。

监督检查内容: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或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情况,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下拨及发放是否符合规定程序、资金发放数额是否符合规定标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范围等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单独或会同乡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科学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确保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各监管科室执法人员要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主动加强对相关法规政策、执法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执法程序。要认真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注明被检

查对象名称、行政执法人员、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时，要按规定统一着装、亮证执法；现场检查结束后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予以查处，对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进行处理，落实执法闭环管理。

（三）强化宣传服务。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防灾救灾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结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龙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为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序完成，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实施严格精准的执法监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效，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执法监督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实施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确保实现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督促落实执法闭环管理、严格自由裁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三、主要内容

（一）执法制度落实情况。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其他有关制度；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时限，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公开有关执法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

（二）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授权对执法权力清单内事项开展执法；是否根据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制定现场检查方案，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按要求下达执法文书、落实闭环管理等情况。

（三）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作出行政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是否严格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查办案件，落实告知、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制度规定，加强案卷整理归档等。

（四）行刑衔接移送情况。在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

（五）队伍建设情况。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并进行使用与管理；是否严格执法资格管理，落实身穿制服、亮证执法要求，定期对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考核等；是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开展执法工作。

四、执法监督计划

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案件评查、示范执法等形式开展执法监督。具体执法监督计划详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加大监督覆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督计划的编制实施、统一调度、监督指导等综合性工作；各股（室）负责各自监管领域内的执法监督指导具体工作，在进行监督检查、督导调研、明查暗访等工作时一并开展执法监督；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二）健全监督机制。各有关股（室）对标建立“监督权威高效、惩治深入彻底”监督机制的目标要求，结合本股（室）业务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制定有针对性的执法监督指导计划。在开展执法监督时要做好谋划部署，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提高执法监督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强化监督考核。对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各有关股（室）和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规定，下达《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行政执法监督整改通知书》，列明有关依据，责令依法改正，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将定期对各乡镇执法监督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情况纳入 2025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考核。

附件：2025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

2025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	备注
一、监督指导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 4 次			
1	监督指导会同危化股开展危化领域监督检查	一季度	
2	监督指导矿山股开展非煤矿山领域监督检查	二季度	
3	监督指导会同工贸股开展工贸领域监督检查	三季度	
4	监督指导会同危化股开展烟花爆竹领域监督	四季度	
二、监督指导防灾减灾领域监督检查 4 次			
1	监督指导救灾和物资保障监督检查	上半年	
2	监督指导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上半年	
3	监督指导地震地质监督检查	下半年	
4	监督指导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	下半年	
三、对乡镇开展执法监督 14 次			
1	赴程龙镇、渡江镇、龙南镇、桃江乡进行监督指导	一季度	
2	赴里仁镇、夹湖乡、关西镇进行监督指导	二季度	
3	赴武当镇、杨村镇、九连山镇进行监督指导	三季度	
4	赴东江镇、临塘乡、南亨乡、汶龙镇进行监督指导	四季度	

